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73

##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16:00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潘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伟国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赵伟国先生简历

**赵伟国先生：**男，48岁，工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曾任北京布劳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历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裁兼董事长、董事长，并兼任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至今，兼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3年6月至今，兼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至今，兼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国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